

專利案件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專利案件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訂定發布，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茲為完善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機密之專利申請案之管理機制，優化作業流程，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專責管理單位」，負責國防保密案件管理及保密期間續行延展諮詢業務。（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十一點）
- 二、增列受理電子申請案時，應先註記禁止檔卷調閱之作業流程，明定經確認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者，應刪除申請案之摘要、其他所附文件等資料之電子檔。（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針對申請人主張案件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機密者，依其主張時點、經審查是否附有證明文件等，明定其相關作業流程。（修正規定第五點）